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化实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制度化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打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瘦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这是从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的战略高度,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其重要性紧迫性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和成为经济强国的基础。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就是要将制造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维持在一个合理区间,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性、全方位支撑。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是指促进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有效向制造业集聚,促进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制造业综合成本是制造业投入的总成本,既包括显性成本如税费负担、物流成本、要素成本等,也包括隐性成本如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等。从世界经济发展史看,英国、美

国、德国、日本能够先后成为经济大国强国,无一不是因为大力发展制造业。进入后工业化阶段后,英国、美国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下降较快,产业空心化问题凸显,直到近年来美国等开始重视解决这一问题,加大力度吸引制造业回流本土。而德国、日本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则长期稳定在20%以上,制造业一直是其参与国际竞争的“杀手锏”。

第二,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我国制造业已覆盖31个制造业大类、179个中类、609个小类,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约30%,50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有220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出口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制造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立于不败之地的底气和本钱。同时要看到,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16年的28.1%下降至2020年的26.3%,到

2023年为26.2%,2013年至2022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比重也下降了近7个百分点。制造业稳定投入机制不健全、综合成本高是制约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的关键因素,主要有金融支持不足,税费负担偏重,产业人才有缺口,制造业同房地产、金融等行业的成本收益关系不合理,资源要素存在“脱实向虚”的倾向等。此外,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总体上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在一些重要细分领域存在短板,关键核心技术存在“卡脖子”问题。我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既重要而紧迫,又有很大潜力和空间。

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重点要有效解决体制机制堵点卡点。一是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制造业人才供给结构改革,优化制造业人才激励机制,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激励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规模。积极发展天使投

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工具。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加快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健全完善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二是降低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完善消费税制,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发挥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作用。进一步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研究制定适应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鼓励和指导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做精专业,打造中国品牌,建成百年老店。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如何理解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这是对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和监管提出的重要要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对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先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为平台提供各类生产生活服务的经济活动总称。平台经济是经济发展新动能新形态,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和载体,为扩大需求提供了新空间,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引擎,为就业创业提供了新渠道,为公共服务提供了新支撑。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发展新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平台经济吸纳了超过2亿灵活就业人员,截至2023年6月底,市场价值超过10亿美元、超过100亿美元的平台企业分别有148家、26家,总市值规模达到1.93万亿美元。特别是,平台经济打造了前所未有的全新生

态,集聚了大量的创新资源,成为前沿技术的策源地和试验场,成为推动通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变革的关键力量。

第二,把握平台经济特征规律,健全完善平台经济治理工作十分紧迫。平台经济利用巨大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以及跨领域、上下游生态系统黏性,容易形成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形成寡头甚至一家独大的垄断市场结构。平台企业往往拥有海量用户,掌握巨量数据,涉及众多领域、连接海量主体,容易出现借助市场优势地位侵害消费者和平台从业者利益等问题。如何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加以合理规范和引导,是各国共同面临的监管难题。美国对平台企业采用“避风港”原则,强调第三方责任,更多豁免平台的直接责任;欧盟创立“守门人”规则,连续引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服务法案》等,旨在强化平台企业治理责任。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

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按照中央部署要求,近年来我国坚持统筹发展和规范、活力和秩序,不断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我国相继修订反垄断法、发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和政策举措,平台经济监管取得积极进展。但从总体上看,不少工作仍处于探索中,尚未形成系统性经验。

第三,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快推动平台经济治理转入常态化监管阶段是工作重点。我国平台经济监管模式和治理体系与平台经济自身特征还没有完全匹配,要遵循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在监管理念、体系、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着力打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让企业敢闯敢干敢于长期投入的制度环境。一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完善监管。持续提升平台经

济领域监管法治化水平,提升监管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重大监管政策在制定过程中要加强与企业、社会公众的常态化沟通,加强合法性审核、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把握好监管法规和政策出台的时度效,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和政策举措,平台经济监管取得积极进展。但从总体上看,不少工作仍处于探索中,尚未形成系统性经验。二是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数据是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要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促进数据合规高效便捷使用,把我国海量数据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三是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好消费者、平台从业人员等相关群体利益。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鼓励创新创造。四是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平台经济跨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层级监管联动,强化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网络安全审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的协同配合。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8月17日,人们在吐鲁番特色葡萄集市上品尝葡萄。
8月16日至18日,第三十届中国丝绸之路吐鲁番葡萄节在新疆吐鲁番市举行。本届葡萄节以“吐鲁番的葡萄熟了”为主题,邀请国内外宾客品尝葡萄及其制品,感受吐鲁番独特的葡萄文化与当地魅力。
新华社记者 陈朔摄



这是第十三江三茶马文化艺术节开幕现场(8月19日摄)。
当日,西藏昌都市第十届江三茶马文化艺术节在昌都市津昌体育文化中心开幕。本次艺术节将举办文化、旅游、经贸、民族民间体育、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成果推介等活动。
新华社记者 旦增尼玛曲珠 摄

税收大数据彰显7月份我国经济稳中有进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记者 韩佳诺)记者1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最新公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7月份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并呈现稳中有进的积极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税收数据显示,从区域看,7月份,东、西部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均增长5%。广东、上海、浙江等东部省份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5.8%、5.9%和7.8%;内蒙古、重庆等省份也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分别增长7.3%和16.7%。

从行业看,7月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较二季度增速提高

1.7个百分点。其中,受大宗商品价格回升带动,采矿业同比增长9.7%,较二季度由负转正;制造业同比增长5.7%,其中原材料加工业、装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6.8%和6%;电力生产供应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6%,有效保障迎峰度夏。

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7月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新能源车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12.1%、14.6%和26.7%。知识产权

(专利)密集型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分别增长9.6%和9.5%。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引导居民消费潜力有序释放。二手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7月份,二手车销售量同比增长20.9%,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同比增长38.5%,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同比分别增长8.5%和11.7%,较二季度增速均有所提高。

新办涉税经营主体稳步增长。数据显示,截至7月底,今年以来新办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7.3%,其中领用

发票、有收入申报的户数同比增长8.5%,占全部新办户的比重为67.4%,较去年同期提高0.7个百分点。新办外商投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4.2%,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新办户同比增长27.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表示,增值税发票数据是反映我国经济运行的重要税收数据,7月份一系列税收大数据体现了我国经济稳中有进、持续向好。下一步,要集中精力抓好改革部署的落实,以进一步深化改革为强大动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